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67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予以更加严厉的处罚。

申请人称：

2023年11月23日1时，申请人与朋友共计四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路某号吃夜宵。第三人、姜某伟等三人无故殴打申请人，并伴随使用现场桌椅板凳、啤酒瓶等物品。申请人被瓶子击中后短暂性地进入了昏迷状态，其朋友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殴打，但申请人的受伤程度最为严重。

事发后，经申请人朋友报警，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白云湖派出所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处理。申请人昏迷后被送往医院救治，共计住院11天，住院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4日。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出具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天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姜某伟出具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姜某伟行政拘留十天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另外一名违法行为人暂未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收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年12月14日，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粤华生司鉴中心〔2023〕临鉴字第XX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申请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申请人具体身体损伤如下：1.脑震荡；2.皮肤裂伤（下颌）；3.骰骨骨折（右侧撕脱性）；4.牙折断（27P牙尖冠折）；5.牙松动（35）；6.张口受限；7.颈部损伤；8.胸部损伤；9.肩部损伤（左侧）；10.前臂损伤（右侧）；11.臀部软组织损伤；12.皮肤挫伤；13.脂肪肝；14.颈椎间盘突出。可见，

本次事件对申请人的生活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姜某伟等三人的违法行为恶劣，其与申请人等四人并不认识，双方也没有经济或者口角纠纷，主观上，三违法行为人有故意伤害的故意；客观上，三违法行为人酒后在公共场所使用木凳、酒瓶等物品对申请人进行围殴，殴打时间持续，场面极度混乱，扰乱公共秩序，并导致申请人脑震荡、骨折等在医院卧床 11 天，且三违法行为人的行为与申请人的身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对三违法行为人予以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三违法行为人在违法后，态度恶劣，拒不悔改，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上签字，也从未向申请人表达过悔意。申请人认为，广州市作为经济与文化大城市，应不允许出现或者纵容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现象，被申请人对三违法行为人各处以行政拘留十天与罚款伍佰元的惩罚过轻，不足以震慑三违法行为人，不能起到社会示范作用，请求依法对三违法行为人予以更为严厉的惩戒。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路某号某烤肉店内，与第三人、姜某伟、穆某邦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后第三人即伙同姜某伟、穆某邦将申请人殴打致伤。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第三人有殴打他人的

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姜某伟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2024年1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穆某邦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罚畸轻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给予更为严厉的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第三人陈述发生纠纷后其用脚踹了申请人左右手部，证人武某丽、黄某辉、沈某森均指认第三人参与殴打申请人，结合现场监控录像及申请人的伤势，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第三人实施了结伙殴打他人的行为。2023年12月14日，申请人的损伤程度经鉴定为轻微伤，第三人等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第三人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在法定裁量范围内。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条第三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行政处罚是公安机关进行行政管理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要求公安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给予违法行为人适当行政处罚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不能以重罚代教。因此，申请人提出对第三人予以更为严厉的惩戒，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时许，被申请人下属白云湖派出所（以下简称白云湖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烤肉店有人打架。同日，白云湖派出所受理为行政案件。

同日 3 时 41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武某丽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武某丽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和申请人等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某路某号之一某烤肉店吃夜宵；在和对方聊服装生产工艺时产生了分歧，对方其中一名比较胖的男子突然动手一拳打在申请人头上；在申请人走出店后，比较胖的男子又拿了一个锅打砸申请人的头，对方身穿白衣服的男子也拿了一张折叠铁凳打砸申请人的头；还看到店里面两名男员工对申请人拳打脚踢。

同日 4 时 45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张某兴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张某兴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是炭火烤肉店的员工，11 月 23 日凌晨 2 时许，其正在后厨工作，突然看见申请人进来后厨说要拿菜刀，但其把菜刀藏起来；后来看到好几个人围在一起打架，其过去劝架；其没有看到第三人参与打架。

同日 5 时 41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

问笔录》。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听到别人说申请人手里拿着刀，但不确定其哪只手拿着刀，就用脚踩了其左右手两脚。同日，白云湖派出所延长对第三人的询问查证时间至 24 小时。

同日 16 时 50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申请人和朋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某路某号之一某烤肉店吃夜宵；期间聊到一些服装生意的内容，不记得怎么回事，对方坐在其对面的一名男子就扔东西砸其；申请人的伤势是一名身上有纹身的男子先打其，后面又拳打脚踢其，其他人现在记不起来。

同日 17 时 19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黄某辉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黄某辉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和申请人等人在炭火烤肉店吃夜宵；期间，对方一名穿黑衣服的胖子就忽然动手打了申请人面部一拳，另一名白衣服的男子就拿了一个东西砸申请人；其后那名白衣服男子丢掉钢盘冲去殴打躺在地上的申请人，打了几下被拉开；其看到一名穿黑衣的和一名穿白衣还有一名穿黑色店员服的男子殴打申请人。

同日 17 时 41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贾某海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贾某海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是炭火烤肉店的员工，看到穆某邦动手打了申请人一下，申请人被打倒在地上后站起来往厨房方向走去，边走边喊拿刀砍穆某邦；后来在店旁边的花店门口又发生了冲突；看到穆某邦先动手打申请人，没有看到

姜某伟和第三人参与殴打申请人。

同日 19 时 03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沈某森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沈某森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和申请人等人在炭火烤肉店吃夜宵，期间，其看到申请人与穿黑衣服的男子吵了起来，一名穿白衣服的男子拿东西砸申请人，其拉着申请人走到店外面，不知道怎么申请人就摔倒了，穿白衣的男子冲过来对申请人拳打脚踢；还有一名穿黑色店员衣服的男子也殴打了申请人。

同日 22 时 41 分，白云湖派出所对房某倩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房某倩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其和姜某伟、穆某邦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炭火烤肉店吃夜宵；期间，对方一名男子一直把手搭在其肩上调戏其，然后又搭在姜某伟的肩膀说话，姜某伟叫他不要搭肩膀，之后双方就吵起来，其后就动起手打起来；其没有看到第三人参与打架。

同日，白云湖派出所制作《辨认笔录》，武某丽、黄某辉、沈某森于《辨认笔录》中确认第三人殴打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进行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询问其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但第三人拒绝签名及按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某

路某号之一某烤肉店伙同他人殴打了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但第三人拒绝签名及按印。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但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于12月3日被退回，后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监控录像视频显示，申请人躺在店门口旁边，第三人有用脚踹申请人的行为。粤华生司法鉴定中心〔2023〕临鉴字第XX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申请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在辖区内查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第三人、武某丽、张某兴、黄某辉、贾某海、沈某森、房某倩《询问笔录》、监控录像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存在伙同姜某伟、穆某邦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较轻的意见，本府认为，本案是双方酒后聊天过程中发生的冲突，结合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持续的时间、申请人的受伤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在法定幅度以内，内容适当，因此，对于申请人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受案，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于12月3日被退回，后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